

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七、八		車		建	
		令以原在後方服勞		字第	
		是計資事		27194	
		令仰初由		號	
稿擬稿		機關送達		別文	
靈立剛		公局等		訓令	
年		別類		件附	
文		七月		多文	
廿		二			
日		日			
時		時			
封發		校對			
號		號			

七、八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

字第

27194

訓令

機關送達

公局等

別類

件附

多文

靈立剛

底海

張

檔案

去文

年

文

國民華中

七

二

字第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7194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訓令

令公航兩局農政所水利安

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廿八日省人持字第三四〇〇號訓令開授人事安案呈

抄呈令仰知照并時飭

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銓叙部歷利令件

廳長譚〇〇

李元成

人事室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日

事由	據人事處呈奉財政部令為原在後方服務嗣以奉派參加接收人員繼續調任他職等因案令仰該處
辦理	加接收人員繼續調任他職等因案令仰該處
批示	件

湖北省政府

訓令
去歲六月二十八日省人府令
32400號

令建設廳

人事處呈奉財政部令為原在後方服務嗣以奉派參加接收人員繼續調任他職等因案令仰該處

資英米中斷者得予從寬計資一案請予轉行等情到府除
分行外特據該部原訓令一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次發給部原訓令一件

主席 高耀燊

發印高公勳

校對高公勳

抄原訓令

案據遼寧省政府母寒電畧以本省組織在抗戰以後所有各級人員在抗戰期中多在後方服務嗣以參加接收而任現職與一般離職不同請依抗戰前計薪辦法規定以現職年資計至三十歲年底止案由查該項辦法原為救濟在抗戰期內任職現尚任職人員於三十六歲以前以前送審者得以其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計薪此項人員自以本機關服務或連續調任本機關職務者為限收復區各省市恢復建制後所有參加接收工作人員與上項條件未能盡符者本部為求貫徹救濟計資辦法之原意對遼寧省政府建議事項加以縝密研究認為情形特殊有變通辦法以廣救濟之必要爰決定凡在抗戰期中任職以奉調參加接收工作或連續任他機關職務未中斷能提出託明者計任年資得依前項辦法計至三十五歲年底止至送審人員尚以限期迫促不能於本月辦理送審手續者應一面儘先送具名冊於本月底以前寄送本部備查一面從速填表檢託送請核叙以符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福夏

必令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郭景德